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及3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855號萬向集團總部二樓第77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冠能國際」	指 冠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普星國際，並由萬向集團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審計報告的基準日期；
「審計報告」	指 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目標集團截至審計基準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審計報告；
「藍天電廠」	指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須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42,72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以支付代價時的實際匯率計算)；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51%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不可抗力事件」	指 不在受影響各方合理控制或預測範圍內，或即使其可預測，此類情況乃不可避免或無法克服的，並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發生且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任一方在客觀上無法履行全部或部分義務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洪水、火災、風暴、地震、罷工、暴亂、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及相關行業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順發恒能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
「衢州普星」	指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登記程序」	指 就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變更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程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賣方及藍天電廠直接擁有其70%及3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51%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衢州普星；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估值報告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管大源先生(董事長)

魏均勇先生

袁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崇國先生

吳穎女士

俞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表現；
- (c) 本通函下文「(5)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裨益；及
- (d) 為供董事會參考，董事會亦考慮了由獨立估值師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30,024,800元（相等於約356,426,784港元）。

- 登記程序 : 賣方及買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登記程序。
- 代價的支付 : 代價須於買方依法預扣及繳納稅項(如適用)後，於出售事項資金完成外匯登記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按港元購匯手續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購匯款額按實際匯率計算)。
- 過渡期安排 : (a) 在交割之前提下，自審計基準日至交割日期之期間內(「**過渡期**」)，買方須承擔目標股權之所有利潤及虧損，而賣方須對目標股權負有誠信管理之義務。於過渡期內，倘發生任何對目標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潛在事件，應及時通知買方並妥善處理；及

董事會函件

- (b)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同意，自審計基準日起，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相應之累計未分配溢利應由買方單獨擁有。

先決條件 ：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b)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非關連董事批准出售事項，並在買方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決議案；及(ii)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正式簽署批准出售事項及採納目標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之股東決定；(ii)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iii)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及(iv)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及

董事會函件

- (d)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a)及(b)(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

交割應於登記程序完成之日落實，登記程序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藍天電廠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及相關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由買方擁有51%、藍天電廠擁有30%及賣方擁有19%，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任何餘下49%股權之諒解、安排、承諾或協議。

終止 :

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書面終止：

- (a) 除非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另有約定，否則倘交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落實，賣方或買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b) 倘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約定；

董事會函件

- (c)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倘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未能及時、適當地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則股權轉讓協議的非違約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登記程序無法完成，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一致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e) 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至少三十(30)日，且使任何一方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買方或目標公司均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在上文(c)項規定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於作出獨立審慎的決定後書面通知違約方立即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放棄出售事項，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一方根據上文(c)項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均為額外和獨立的權利，且該權利的任何行使不得影響、削減或構成放棄其於該書面通知日期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索賠。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藍天電廠直接擁有其70%及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配套機電設備生產及銷售、餘熱生產熱水銷售、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及藍天電廠（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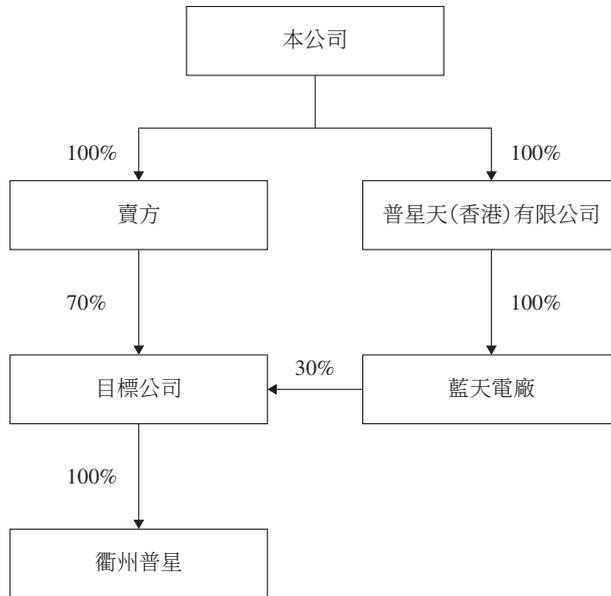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衢州普星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衢州普星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供熱服務；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及開發。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兩家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342.15兆瓦（包括約150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約200噸／小時。目標集團經營的發電廠按照浙江省有關政府機關的指示發電並通過向電網輸送發電量向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出售。衢州普星亦向其供熱管道附近的用戶供應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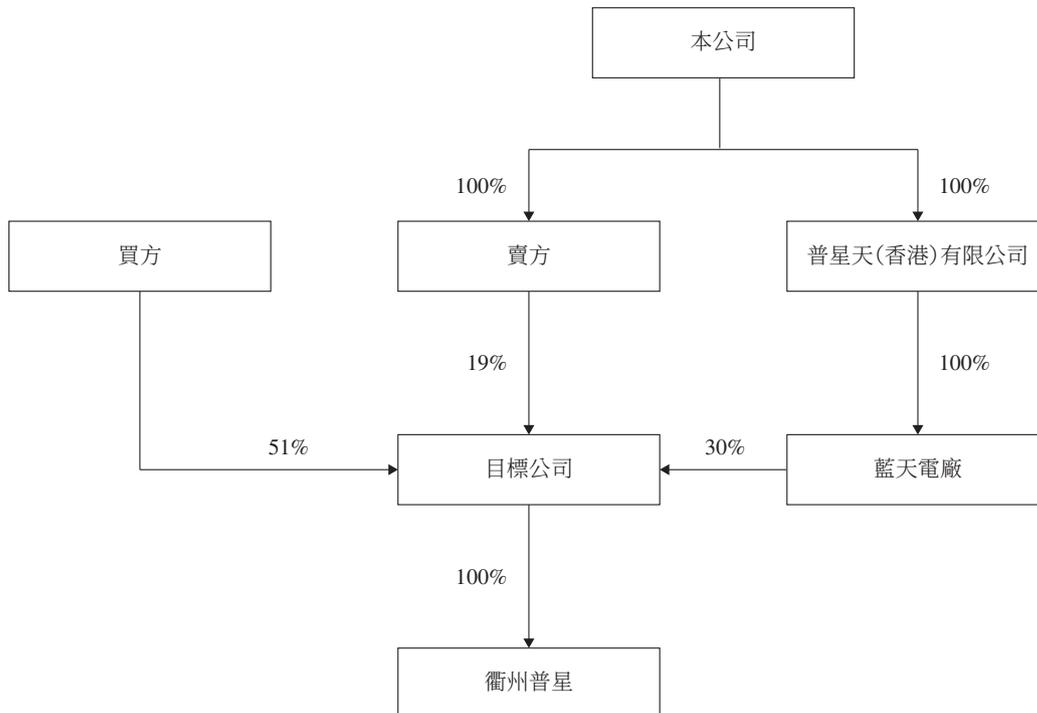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7,306	259,763	347,871
除稅前溢利	37,426	46,005	35,176
除稅後溢利	32,200	34,305	24,482

上述目標集團的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9,840,826元及人民幣841,074,508元。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主要資產及其各自的賬面值明細：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幣基金	66,9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44
存貨	47,182
固定資產	634,045
無形資產	16,795
長期未攤銷費用	36,161
其他資產	5,465
總資產	841,075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9,840,826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權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30,024,800元，該評估價值乃參考賣方應買方要求委聘的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以供其參考的估值報告得出。根據估值報告之目標公司評估價值與根據審計報告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增值所致。該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乃採用市場法與一級土地市場待售尚未開發土地進行比較得出，其並未反映(i)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在轉讓上存有的限制(即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原則上要求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上的建築物、附著物整體一併轉讓)；及(ii)考慮到該土地上已興建兩座電廠，該土地使用權在市場上的流動性相對較低等因素，因此該土地使用權的增值部分並不具備變現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評估價值對本集團釐定代價之參考價值不大。

(4) 估值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估值策略及方法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0,024,800元(相等於約356,426,784港元)，乃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了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

董事會函件

基於目標公司基本面並結合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訪談，以及歷史經營情況，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發電，發電業務中電費定價由電量電價及容量電價組成，其中電量電價受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大。從目標公司歷史運營模式分析，天然氣發電主要發揮電力市場調峰作用，發電量受區域內供電需求影響較大。基於上述因素，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無法對未來營業收入和經營風險進行合理的預測，因此，本次評估不宜採用收益法。

證券市場上存在與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通過與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較分析計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故已採用市場法進行本次評估。

在估值日期財務審計的基礎上，目標公司提供的委估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通過財務資料、購建資料及現場勘查等方式進行核實並逐項評估，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

董事會函件

主要量化輸入與計算過程

下文載列估值師採用資產基準法編製的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A	B	(會計上)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47,789,180.61	47,804,473.84	15,293.23	0.03
其中：存貨	2,957,046.14	2,957,046.14		
非流動資產	492,086,017.58	613,397,490.50	121,311,472.92	24.6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60,114,461.33	411,242,696.92	51,128,235.59	14.20
固定資產	123,616,984.70	147,729,014.00	24,112,029.30	19.51
其中：建築物類	13,059,417.32	24,653,600.00	11,594,182.68	88.78
設備類	110,557,567.38	123,075,414.00	12,517,846.62	11.32
使用權資產	62,978.42	62,978.42		
無形資產	3,083,378.66	49,158,410.00	46,075,031.34	1,494.30
其中：土地使用權	3,083,378.66	49,140,300.00	46,056,921.34	1,493.72
長期待攤費用	89,410.86	89,41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8,803.61	5,114,980.30	-3,823.31	-0.07
資產總計	539,875,198.19	661,201,964.34	121,326,766.15	22.47
流動負債	151,369,284.46	151,369,284.46		
非流動負債	179,807,888.88	179,807,888.88		
負債合計	331,177,173.34	331,177,173.34		
所有者權益合計	208,698,024.85	330,024,791.00	121,326,766.15	58.14

目標公司的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存在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 (i) 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9,875,198.19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61,201,964.34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21,326,766.15元，增值率22.47%；
- (ii) 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1,177,173.34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1,177,173.34元，無評估增減值；及
- (iii) 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8,698,024.85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0,024,791.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21,326,766.15元，增值率58.14%。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的主要差異在於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i)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由於在市場法中已採用合併口徑整體評估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故對其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整體評估，以目標公司整體評估後的全部股權價值乘以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增值人民幣51,128,235.59元，主要原因系對於全資附屬公司的賬面價值按成本法核算，且賬面價值未反映其歷史經營留存收益及資產質量情況。

- (ii) 對於固定資產（建築物類），根據本次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實物狀況、利用情況和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及相關衍生方法的適用性後，選擇成本法作為評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過估算房屋建築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築物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將重置成本扣減各種貶值，或在綜合考慮各項貶值基礎上估算綜合成新率，最後計算得到房屋建築物的評估價值。本次評估選用的具體計算公式為：

評估價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購置或購建與評估對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資產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關稅費等，如：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前期工程費及其他建設項目相關費用、建設期資金成本、合理利潤等。本次評估選用的具體計算公式為：

重置成本＝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前期工程費及其他建設項目相關費用＋建設期資金成本＋合理利潤

董事會函件

固定資產(建築物類)評估增值人民幣11,594,182.68元，一方面系房屋建築物建造時間較早，近年來建安造價上漲導致房屋重置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房屋建築物經濟壽命年限較會計折舊年限長。

- (iii) 對於固定資產(設備類)，根據設備的實際利用情況和現狀，分析了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定成本法作為本次設備評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舊設備以二手市場交易價為參考進行評估。)

設備評估的成本法是通過估算被評估設備的重置成本和設備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將重置成本扣減各種貶值，或在綜合考慮設備的各項貶值基礎上估算綜合成新率，最後計算得到設備的評估價值。本次評估選用的具體計算公式為：

評估價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設備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購置或購建與評估對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資產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關稅費等，如：設備的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資金成本以及其他費用等。其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資金成本+其他費用

運雜費以購置價為基數，按不同設備的體積、重量大小和運輸距離、交通條件的便捷程度結合運輸方式等綜合確定，對購置價已包含運費的設備不另計。

董事會函件

基礎費以購置價為基數，根據不同設備的特點及所需的工程量及輔料等綜合確定，對不需基礎的設備不另計。

對於車輛，本次評估通過在市場上選取三宗近期掛牌的相同型號的車輛作為參照物，並對價格進行修正後得出待估對象的比准價格，以比准價格的平均值作為評估值。

對於電子設備，根據當地市場近期市場詢價，確定估值日期的電子設備購價，因一般生產廠家或經銷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故其重置成本即為設備購置價。

固定資產(設備類)評估增值人民幣12,517,846.62元，主要系設備折舊年限短於經濟使用年限。

- (iv) 對於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根據宗地現狀、資料收集情況等，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的要求，結合評估對象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及假設開發法、基準地價修正法等相關衍生方法的適用性。由於委估宗地所在市場交易活躍，可以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故選用市場法作為本次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根據替代原則，將待估宗地與在估值日期近期市場交易的類似宗地交易實例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宗地的成交價格作適當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價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董事會函件

式中：

V：待估宗地價格

VB：比較實例價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情況指數

B：待估宗地估值日期地價指數／比較實例估值日期地價指數

C：待估宗地區位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區位因素條件指數

D：待估宗地權益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權益因素條件指數

E：待估宗地實物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實物因素條件指數

在運用市場法計算待估宗地使用權價值的基礎上，根據成本法原理，考慮達到土地使用權當前狀態所需繳納的契稅等因素影響，得到待估宗地的評估值。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人民幣46,056,921.34元，主要原因系工業出讓用地使用權取得時間較早，近年來土地使用權市場價格上漲導致評估增值。

估值的主要假設

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

2.1 有自願的賣主和買主，地位是平等的。

2.2 買賣雙方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2.3 待估資產可以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2.4 不考慮特殊買家的額外出價或折價。

3. 宏觀經濟環境相對穩定假設

任何一項資產的價值與其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直接相關，在本次評估時假定社會的產業政策、稅收政策和宏觀經濟環境保持相對穩定，利率、匯率無重大變化，從而保證評估結論有一個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業務合法，在未來可以保持其持續經營狀態，且其資產價值可以通過後續正常經營予以收回。

董事會函件

5. 假設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原地原用途持續使用。
6. 假設資產的技術、結構和功能等與通過可見實體所觀察到的狀況及預期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
7. 目標公司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採用市場法的假設

1. 假設產權交易市場是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有效市場，交易價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對目標公司的相關經營業績、預期收益等影響交易價格的基本因素和風險因素的預期。
2. 假設目標公司現有和未來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3. 假設目標公司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的流失問題。
4. 假設評估依據的目標公司和同行業可比公司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基準日附近未公開的對其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認定這些前提、假設條件在估值日期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前提、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根據上述基準、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董事會函件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於浙江省擁有五家全資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688.07兆瓦（包括1,072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360噸／小時。目標集團及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剩餘集團」）的經營規模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狀況載列如下：

- (i)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兩家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42.15兆瓦（包括150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200噸／小時。目標集團經營的發電廠按照浙江省有關政府機關的指示發電並通過向電網輸送發電量向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出售。衢州普星亦向其供熱管道附近的用戶供應蒸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經營的燃氣發電廠收入為人民幣60,215,300元，衢州普星經營的燃氣發電廠收入為人民幣199,547,300元，歸屬於目標公司經營的燃氣發電廠的淨虧損為人民幣706,400元，歸屬於衢州普星經營的燃氣發電廠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5,011,100元。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集團經營三家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345.92兆瓦（包括922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160噸／小時：
 - (a) 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於浙江省安吉縣經營一家燃氣發電廠，裝機容量為158.36兆瓦。該發電廠作為電網的調峰機組，年發電約500小時，年發電量約80百萬千瓦時。該發電廠負責向周邊工業園區供熱，年供熱量約80,000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該燃氣發電廠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4,806,200元及人民幣22,602,400元。

董事會函件

- (b) 藍天電廠於浙江省杭州市經營一家燃氣發電廠，裝機容量為112.34兆瓦。該發電廠作為電網的調峰機組，年發電約400小時，年發電量約40百萬千瓦時。該發電廠並無供熱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該燃氣發電廠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0,532,600元及人民幣26,951,500元。
- (c) 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於浙江省長興縣經營一家燃氣發電廠，裝機容量為75.22兆瓦。該發電廠屬於地調電廠，年發電約300小時，年發電量約22.5百萬千瓦時。該發電廠並無供熱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該燃氣發電廠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589,700元及人民幣3,394,200元。

浙江省推進電力現貨市場改革及容量電價退坡政策，使本集團經營模式及盈利受到考驗。浙江省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下調了容量電價，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效益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研判浙江省容量電價未來存在進一步退坡的可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浙江省發改委、能源局和能監辦出台《浙江電力現貨市場運行方案》，明確納入電力系統統一調度管理的統調燃氣電廠不參與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而是按照政府授權的合約價格（通常低於電力現貨市場價格）進行結算。本公司預期這將影響目標集團的收入。

董事會函件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為本公司的獲利附屬公司，但根據前述對浙江省電力現貨市場改革及容量電價退坡政策的分析，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未來逐步下降。前述對浙江省電力現貨市場改革及容量電價退坡政策的分析，將影響本集團位於浙江省的全部五家燃氣發電廠的業務。出售目標集團的原因僅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燃氣發電廠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支出的全面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營的兩家燃氣發電廠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支出處於本集團全部五家燃氣發電廠的最高水平，目標公司及衢州普星經營的兩家燃氣發電廠分別錄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支出人民幣10,965,700元及人民幣10,488,200元。出售事項有助於降低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及優化資產結構。

本公司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致力實現戰略轉型。本公司擬於機會出現時，通過收購或投資有關業務或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的方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能與本公司主業產生協同效益並與本公司戰略契合的上下游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釋放所持天然氣發電廠價值的機會，補充現時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實時可用資金，將有助於在機會出現時，提高本公司的談判能力，以及縮減交易時間和成本。

誠如本通函上文「(2)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披露者，董事會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董事（包括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協定。本公司與買方進行了多輪商業磋商，爭取在交易代價、交易條款、付款條款等方面為本公司及股東取得最有利的條款。董事（包括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交割後並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091,521元。估計虧損約人民幣2,091,521元乃根據代價約人民幣142,720,000元減(i)目標股權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718,821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2,092,700元計算。

據估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841,074,508元，以及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561,233,682元。

上述估計數字視乎交割時目標集團的最終資產淨值及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最終交易開支而定。

本公司擬於機會出現時，通過收購或投資有關業務或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的方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能與本公司主業產生協同效益並與本公司戰略契合的上下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該等收購或投資的特定目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短期內將可改善本公司負債、補充營運資金、減少財務成本及提升管理水平，同時可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實時可用資金，長遠而言，將有助於在機會出現時，提高本公司的談判能力，以及縮減交易時間和成本。

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由買方擁有51%、藍天電廠直接擁有30%及賣方直接擁有19%，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其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綜合智慧能源服務、房地產及物業服務。其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8)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的控股股東，買方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而萬向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鄒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855號萬向集團總部二樓第77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公佈。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載於「II.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之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建議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考慮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中所述之有關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崇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偉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第28至29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相等於約154,137,600港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於交割及相關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而萬向集團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5.42%的控股股東，買方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而萬向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於是次委任前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訂約。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合資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ii)由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公告**」）；及(iv)通函所載或引述之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除載於通函附錄二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評估或估值，亦無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值。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專家，故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重大資料或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提供合理依據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或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本函件以外本通函之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時仍屬真實，且將盡快告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與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有關之事項時作參考，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下文載列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的(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38,216	58,301	168,287	395,678
—容量電費收入	150,297	150,297	300,595	300,595
	188,513	208,598	468,882	696,273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19,690	23,414	44,628	56,869
	208,203	232,012	513,510	753,1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				
—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				
收入	-	-	-	165
	208,203	232,012	513,510	753,307
經營溢利	69,574	70,079	140,772	119,56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6,837	31,942	70,842	51,932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993,493	1,729,629	1,779,710	
總負債	1,140,416	913,516	1,034,840	
流動負債淨額	(336,657)	(284,999)	(282,850)	
資產淨值	853,077	816,113	744,8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i)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的電力收入及(ii)銷售熱力收入。因浙江省調峰發電整體需求減少，貴集團整體發電量減少。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0.26%。

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發電量減少及燃料成本減少，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7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0.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容量電價退坡；(ii)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原因是天然氣發電成本倒置(即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發電燃料成本減少而加劇；及(i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未有按預期全面實施電力現貨市場交易等因素影響下，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長約15.3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36.7百萬元及人民幣853.1百萬元，表明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惡化。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3.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75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或31.83%，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經營發展及電網發電調度需求導致售電量、供熱量及供熱價格下降所致。

受燃料成本下降、發電量減少導致發電成本下降影響，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上升17.74%。

二零二三年財年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上升36.41%。該增加主要歸功於營運效率提高、有效的成本管理策略、在嚴峻市場條件下的價格穩定機制、業務營運的策略調整，以及疫情後經濟環境較去年有所復甦。儘管面臨收入及發電量減少的重大挑戰，該等因素共同使得 貴公司盈利能力提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2.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4.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買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其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綜合智慧能源服務、房地產及物業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1.3 賣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4 目標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藍天電廠直接擁有70%及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配套機電設備生產及銷售、餘熱生產熱水銷售、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衢州普星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衢州普星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供熱服務；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及開發。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兩家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342.15兆瓦（包括約150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約200噸／小時。目標集團經營的發電廠按照浙江省有關政府機關的指示發電並通過向電網輸送發電量向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出售。衢州普星亦向其供熱管道附近的用戶供應蒸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摘自董事會函件：

表2：目標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7,306	259,763	347,8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26	46,005	35,1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200	34,305	24,482

上述目標集團的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及人民幣841.1百萬元。

2.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貴集團於浙江省擁有五家全資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688.07兆瓦(包括1,072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360噸／小時。有關目標集團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貴集團之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主要及關連交易-(5)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浙江省推進電力現貨市場改革及容量電價退坡政策，使貴集團經營模式及盈利受到考驗。就此，貴公司管理層積極研究探索新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致力實現戰略轉型，擬於機會出現時，通過收購或投資有關業務或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的方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能與公司主業產生協同效益，與公司戰略契合的上下游業務。貴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提供釋放所持天然氣發電廠價值的機會，補充現時營運資金以及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實時可用資金，將有助於在機會出現時，提高 貴公司的談判能力，以及縮減交易時間和成本。

2.1 對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評估

誠如上文「1.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一節項下「1.1貴集團」一段所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電量電費收入（為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容量電費收入（為來自電網公司的補貼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減少，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降約10.26%，此乃主要由於浙江省調峰發電的整體需求大幅下降。

此外，受浙江省物價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發佈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規管的電價政策變動亦影響了 貴集團的容量電費收入。發電量減少及該等監管變動的綜合影響導致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整體下降。

繼吾等向管理層詢問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釋放價值及財務靈活性：**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能夠釋放其天然氣發電廠所佔用的價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即時資金，可於機會出現時透過收購或投資從事相同行業的企業或公司，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能與 貴公司主業產生協同效益並與其目標戰略契合的上下游業務。
- (ii) **改善流動資金及應對財務挑戰：**考慮到 貴集團近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惡化及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出售事項預期將(i)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讓 貴公司以合理代價按賬面價值悉數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ii)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使 貴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金需求及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支持現有及新業務發展機會的未來資金需求，同時考慮到目標集團經營兩家燃氣發電廠，其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支出處於 貴集團全部五家燃氣發電廠中最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支出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因此，在減輕目前財務狀況可能面臨的挑戰的同時，降低整體財務風險及優化 貴集團資產結構；及(iii)促進更有效運用管理及財務資源，確保 貴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的可持續性。

- (iii) **業務多元化：**通過剝離特定資產， 貴集團可以實現能源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在不斷發展的能源格局中，該多元化至關重要，因為依賴單一能源可能會帶來風險。儘管經濟前景不明朗，出售事項提供了以合理代價按賬面價值悉數剝離目標公司的機會。所得款項可讓 貴集團重新調配資源，投放於回報較高的投資機會、更妥善地管理財務資源，以及在能源行業發掘符合其戰略目標、市場趨勢及長期韌性的新增長機會。

- (iv) **運營成本上升：**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為 貴公司的獲利附屬公司，但 貴公司預測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未來逐步下降，原因為預計未來天然氣價格將上漲，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根據國際能源署（為成立於一九七四年的知名政府間組織，擔任包括美國、日本及歐盟成員國在內28個國家的能源政策顧問）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天然氣市場報告》，全球天然氣價格上漲主要由兩個關鍵因素驅動：(a)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俄烏衝突的影響，導致天然氣供應中斷（尤其是來自俄羅斯）；及(b)極端天氣狀況加劇了對天然氣需求的不斷增長，尤其是在快速增長的亞洲市場。該等因素導致天然氣市場基本面收緊及價格波動加劇，對能源行業的盈利能力構成風險。除該等市場動態外，受《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規管的電價政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影響了 貴集團的容量電費收入。發電量減少、天然氣市場基本
面收緊及該等監管變動的綜合影響導致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
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整體下降。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對上述公開可得統計數據及相關政策的審閱以及
下文所示的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
事會函件「II.主要及關連交易—(2)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賣方；
(b) 買方；及
(c)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
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
款及條件而定）。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
事會函件「II.主要及關連交易—(3)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
節。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相等於約
154,137,600港元），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
條款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

- (a) 根據審計報告，目標集團於審計基準日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9,840,826元；
- (b)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經審核財務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董事會函件「II.主要及關連交易—(5)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裨益；及
- (d) 為供董事會參考，董事會亦考慮了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30,024,800元(相等於約356,426,784港元)。

登記程序： 賣方及買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登記程序。

代價的支付： 代價須在買方依法預扣及繳納稅項(如適用)後，於出售事項資金完成外匯登記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按港元購匯手續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購匯款額按實際匯率計算)。

過渡期安排

- (a) 在交割之前提下，自審計基準日至交割日期之期間內(「過渡期」)，買方須承擔目標股權之所有利潤及虧損，而賣方須對目標股權負有誠信管理之義務。於過渡期內，倘發生任何對目標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潛在事件，應及時通知買方並妥善處理；及
- (b)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同意，自審計基準日起，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相應之累計未分配溢利應由買方單獨擁有。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b)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非關連董事批准出售事項，並在買方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決議案；及(ii)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正式簽署批准出售事項及採納目標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之股東決定；(ii)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iii)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及(iv)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及
- (d)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a)及(b)(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應於登記程序完成之日落實，登記程序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藍天電廠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權益，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及相關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由買方直接擁有51%、藍天電廠直接擁有30%及賣方直接擁有19%，因此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 貴公司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任何餘下49%股權之諒解、安排、承諾或協議。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書面終止：

- (a) 除非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另有約定，否則倘交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落實，賣方或買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b) 倘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約定；
- (c)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倘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未能及時、適當地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則股權轉讓協議的非違約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登記程序無法完成，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一致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e) 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至少三十(30)日，且使任何一方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買方或目標公司均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在上文(c)項規定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於作出獨立審慎的決定後書面通知違約方立即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放棄出售事項，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一方根據上文(c)項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均為額外和獨立的權利，且該權利的任何行使不得影響、削減或構成放棄其於該書面通知日期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索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目標公司的估值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及進行以下分析：

出售事項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代價倍數

吾等選擇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統稱「**倍數**」)，通常用於對盈利公司及資產負債表內持有足夠有形資產的公司進行估值，因此於評估涉及電力資產出售事項之代價的合理性時被認為屬適當。就此而言，吾等已得出出售事項的倍數，並將其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行業且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進行比較。根據上述選擇標準，並盡吾等所知及所能，吾等已選出一份詳盡無遺的13家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儘管就主要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未必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吾等認為，吾等根據選擇標準進行之分析，可透過參考市場上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之其他公司，為評估代價提供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的概要：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附註5)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溢利 (附註5) 百萬港元	市盈率倍數 (附註2) 倍	市賬率倍數 (附註3) 倍
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00002.HK	主要從事發電、電力傳輸 及零售業務	7,670	12.40	1.40
2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00006.HK	主要從事發電、電力傳輸 及配電業務，以及天然氣的傳輸及 分配，及石油儲存及傳輸業務	6,003	14.98	1.04
3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579.HK	主要從事風能、光伏發電、燃氣發電 及熱能發電業務，小型至中型水 電、能源儲存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 業務	3,494	3.20	0.40
4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00836.HK	主要在中國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 風力發電場、光伏電站、水力發電 站及其他清潔和可再生能源項目， 以及燃煤電廠	12,110	5.79	1.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附註5)	截至	市盈率倍數 (附註2)	市賬率倍數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溢利 (附註5) 百萬港元		
5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902.HK	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電廠業務	9,471	6.93	0.45
6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916.HK	一家以發展和運營新能源為主的大型發電集團	7,417	11.53	0.63
7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0991.HK	一家在綠色和低碳、多元能源互補方面的大型綜合能源上市公司	3,350	5.25	0.30
8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1071.HK	主要從事電廠的建設和運營，包括大型高效燃煤或燃氣發電單元及各類可再生能源項目	5,258	8.25	0.50
9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671.HK	主要負責提供綜合能源服務，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與運營，以及新能源業務的發展	3	6.02	0.13
10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1713.HK	四川省宜賓市的一家垂直整合的電力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擁有涵蓋發電、電力分配和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369	7.30	0.59
11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1811.HK	運營多元化的能源項目組合，包括風能、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聯產、燃料電池和生物質能，業務覆蓋中國和韓國的電力市場	2,176	3.67	0.79
12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1816.HK	專注於基於核能的電力供應和服務	18,409	10.01	0.94
13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02380.HK	一家綜合能源集團，同時在中國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和可再生能源資源	4,897	4.98	0.46
上限				14.98	1.40
下限				3.20	0.13
平均數				7.72	0.67
中位數				6.93	0.59
出售事項 (附註1)				6.52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出售事項的市盈率倍數乃按(a)代價約人民幣142.72百萬元；(b)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項下將予出售的股份比例51%；及(c)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計算得出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比例純利為約人民幣42.93百萬元計算得出，計算公式為(a)/(b)/(c)。此外，市賬率倍數乃按上述(a)及(b)，以及(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9.84百萬元計算得出。市賬率倍數的計算公式為(a)/(b)/(d)。
2. 市值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截至同日的股價計算得出。
3.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比例純利（基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除稅後溢利）計算得出。
4.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收市價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5.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描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數字摘錄自其各自的年報。本函件就說明目的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如適用）。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3.20倍至14.98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7.72倍及6.93倍。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而言，其介乎0.13倍至1.40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0.67倍及0.59倍。就此，吾等注意到(i)出售事項的市盈率倍數6.52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出售事項的市賬率倍數1.00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

此外，吾等注意到，為供董事會參考，董事會亦已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估值**」）。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30.02百萬元。因此，按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權比例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68.31百萬元（「**評估價值**」）。

獨立估值師的專業知識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iii)獨立估值師為編製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吾等獲悉，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獨立估值師已對目標公司進行實地視察。根據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授權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基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彼等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即(i)獨立估值師為中國財政部下的註冊估值師，具備為中國（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的經驗；及(ii)獨立估值師參與編製估值報告的主要職員在為各個行業提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中負責估值的合夥人擁有逾15年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估值服務的經驗。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出售事項之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估值報告，並向獨立估值師進一步查詢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有關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的基準及假設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主要因素致令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基礎法）以釐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並採用市場法與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該方法為進行估值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主要由於：(a)基於目標公司基本面並結合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訪談，以及歷史經營情況，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發電，發電業務中電費定價由電量電價及容量電價組成，其中電量電價受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大。從目標公司歷史運營模式分析，天然氣發電主要發揮電力市場調峰作用，發電量受區域內供電需求影響較大。基於上述因素，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無法對未來營業收入和經營風險進行合理的預測，因此，本次評估不宜採用收益法；(b)證券市場上存在與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通過與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較分析計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故適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及(c)在估值日期財務審計的基礎上，目標公司提供的委估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通過財務資料、購建資料及現場勘查等方式進行核實並逐項評估，因此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就上述理由而言，資產基礎法的結果被選用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全部股權價值。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主要因素致令吾等懷疑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或目標公司估值所用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中國的可比上市公司，該等公司(i)於中國熱力發電行業經營業務或具有類似的業務結構；及(ii)擁有類似的一級市場及客戶基礎，故按詳盡基準識別出合共三間可比公司。經考慮根據獨立估值師的選擇標準，可比公司屬詳盡無遺，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吾等從獨立估值師獲悉，該等假設在其他類似資產估值中獲普遍採用，且估值過程中並無採用異常假設。吾等亦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屬一般性質，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吾等對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產生懷疑。

估值詳情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30.02百萬元，有別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且代價較評估價值折讓約17.93%。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及管理層的討論，該差異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增值所致。吾等與管理層的觀點一致，認為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不應作為釐定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的基準，主要原因如下：

- (i) **轉讓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土地使用權通常需要與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一同轉讓。由於該土地上有一座天然氣發電廠，該項限制大大降低土地使用權自身的流通性及市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比較局限性：**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乃通過與一級土地市場上的待售未開發土地進行比較得出。然而，該比較未能準確反映目標集團土地的情況，因該土地上已有燃氣發電廠；
- (iii) **低流動性：**由於存在燃氣發電廠，僅對土地有意向且可能更偏好未開發土地的潛在買家會避免：
 - a. 獲取轉讓批准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 b. 與拆遷及土地重整相關的開支
 - c. 於土地用途變更方面獲得監管批准的不確定性
- (iv) **變現潛力有限：**由於上述因素，土地價值的增值不易實現。

於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過程中，吾等對估值報告進行審閱並經考慮(i)估值中所使用的方法；(ii)於達致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基礎及假設；及(iii)估值師的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吾等認為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之處，致使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未按合理基礎進行擬備。吾等認為，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乃經充分謹慎考慮後得出。

考慮到(i)儘管出售事項之市盈率倍數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中位數，吾等已考慮到(a)出售事項之市盈率倍數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b)以下事實：(1)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2.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及下文「4.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2)出售事項的市賬率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ii)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如上文所述)；及(iii)董事會於考慮釐定代價時不採用及考量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的基準(如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交割後並僅供說明用途，估計 貴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估計虧損乃根據代價（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減(i)目標股權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估計將因出售事項而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4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1.2百萬元。該等數字將根據於交割時目標集團的最終資產淨值以及出售事項最終直接應佔的交易開支進行調整。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能與 貴公司主業產生協同效益並與其目標戰略契合的上下游業務，其中包括於機會出現時收購或投資於從事相同行業的企業或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該等收購或投資的特定目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短期內將可改善 貴公司負債、補充營運資金、減少財務成本及提升管理水平，同時可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實時可用資金，長遠而言，將有助於在機會出現時，提高 貴公司的談判能力，以及縮減交易時間和成本。

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直接擁有51%、藍天電廠直接擁有30%及賣方直接擁有19%，因此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冠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黃冠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並為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刊發。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5頁至215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676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9頁至215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858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3頁至219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386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頁至37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4/2024092400330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人民幣827,129,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股東貸款	120,454
計息借貸	626,101
—關連方貸款	535,023
—銀行貸款	91,078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	
計息借貸	80,574
—銀行貸款	80,574
總計	827,1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且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而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不可兌換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及(ii)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有借款及現時可用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五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約688.07兆瓦(其中包括1,072千瓦光伏發電機組)，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約為360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70,84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1,932,000元上升人民幣18,910,000元或增長36.41%。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旗下藍天電廠、目標公司及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571.2元／千瓦／年，與去年同期持平。

二零二四年，是對本公司而言充滿挑戰的一年。浙江省容量電價的退坡，已經對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帶來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售電市場的發展，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加強開拓供熱業務，積極拓展儲能業務發展，並加強成本管理，配合持續推行精細化管理、嚴控成本，積極面對挑戰，務求把政策變化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堅定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堅定加快發展新能源，優化能源結構，走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路徑，綠色電力、儲能、智慧能源等領域將迎來重大機遇發展期，將為本集團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貨商帶來龐大機遇。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能源為發展核心，以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的能源企業，將加大對國家新能源政策的研究，努力尋找新機遇，努力爭取不同類型的能源項目，多元化能源業務結構，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100%股權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文版本，以供載入本通函。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資產評估報告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股東

擬轉讓股權涉及的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天源評報字[2024]第0981號

共一冊第一冊



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錄

聲明	II-3
摘要	II-4
資產評估報告	II-7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II-7
二、 評估目的	II-10
三、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II-10
四、 價值類型	II-11
五、 評估基準日	II-11
六、 評估依據	II-12
七、 評估方法	II-15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及情況	II-30
九、 評估假設	II-33
十、 評估結論	II-34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II-36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I-39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II-40

聲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六、 本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前提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 七、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八、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九、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摘要

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股東擬轉讓股權涉及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4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及結論摘要如下：

-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星德能)
- 二、 評估目的：為股權轉讓提供價值參考。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普星德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普星德能申報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

截至評估基準日，普星德能賬面資產總額539,875,198.19元，賬面負債總額331,177,173.34元，所有者權益208,698,024.85元。

-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24年9月30日
- 六、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市場法
-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選取了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在本報告揭示的假設條件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為33,002.48萬元(大寫：人民幣三億三仟零貳萬肆仟捌佰元)，具體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為53,987.52萬元，評估價值為66,120.20萬元，評估增值12,132.68萬元，增值率22.47%；

負債賬面價值為33,117.72萬元，評估價值為33,117.72萬元，無評估增減值；

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20,869.80萬元，評估價值為33,002.48萬元，評估增值12,132.68萬元，增值率58.14%。

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值額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4,778.92	4,780.45	1.53	0.03
其中：存貨	295.70	295.70		
非流動資產	49,208.60	61,339.75	12,131.15	24.6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6,011.45	41,124.27	5,112.82	14.20
固定資產	12,361.70	14,772.90	2,411.20	19.51
其中：建築物類	1,305.94	2,465.36	1,159.42	
設備類	11,055.76	12,307.54	1,251.78	11.32
使用權資產	6.30	6.30		
無形資產	308.34	4,915.84	4,607.50	1,494.29
其中：土地使用權	308.34	4,914.03	4,605.69	1,493.72
長期待攤費用	8.94	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88	511.50	-0.38	-0.07
資產總計	53,987.52	66,120.20	12,132.68	22.47
流動負債	15,136.93	15,136.93		
非流動負債	17,980.79	17,980.79		
負債合計	33,117.72	33,117.72		
所有者權益	20,869.80	33,002.48	12,132.68	58.14

評估結論僅在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基準日成立。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應根據評估基準日後的資產狀況和市場變化情況來確定，當資產狀況和市場變化較小時，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

八、特別事項說明

詳見資產評估報告「十一、特別事項說明」。為了正確使用評估結論，提請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和本次經濟行為的影響。

九、 資產評估報告日：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使用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資產評估報告

天源評報字[2024]第0981號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

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股東擬轉讓股權涉及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4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 概況

1. 企業名稱：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星德能)
2. 企業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德清經濟開發區長虹街
3. 註冊資本：壹仟捌佰肆拾萬捌仟柒佰壹拾美元
4. 法定代表人：沈強
5.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港澳臺投資、非獨資)
6.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5007652060271
7. 歷史沿革：

普星德能成立於2004年8月，由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侖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振能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大榭開發區振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普星德能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200萬美元，其中：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資54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45%；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侖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出資48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40%；浙江振能投資有限公司出資96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8%；寧波大榭開發區振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資84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7%。

經多次股權轉讓及增資，截至評估基準日，普星德能的股權結構如下：

金額單位：萬美元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實繳出資金額	認繳出資比例(%)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	1,288.6100	1,288.6100	70.00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	552.2610	552.2610	30.00
合計	1,840.8710	1,840.8710	100.00

8. 經營業務範圍：

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配套機電設備生產、銷售，餘熱生產熱水銷售，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修及技術服務。(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內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 近兩年及一期普星德能的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1) 單體口徑的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名稱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營業收入	110,795,284.13	60,215,265.15	55,631,442.72
營業成本	103,655,850.80	45,636,212.53	46,374,240.87
利潤總額	76,762,341.97	-531,406.87	-1,224,748.90
淨利潤	76,712,702.27	-706,400.42	2,525,875.18

項目名稱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總資產	532,360,171.33	515,093,471.43	539,875,198.19
總負債	325,594,649.30	308,902,088.53	331,177,173.34
淨資產	206,765,522.03	206,191,382.90	208,698,024.85

上述會計數據業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其中：2022年數據摘自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大華審字[2023]250018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2023年、2024年1-9月數據摘自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匯會審[2024]10887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2) 合併口徑的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名稱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營業收入	347,870,658.03	259,762,521.14	207,305,591.67
營業成本	278,644,889.59	184,257,791.59	149,626,628.40
利潤總額	35,175,985.32	46,004,574.87	37,425,868.63
淨利潤	24,481,613.92	34,304,712.77	32,199,714.72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24,481,613.92	34,304,712.77	32,199,714.72

項目名稱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總資產	855,487,611.06	827,470,243.80	841,074,507.91
總負債	643,828,888.87	581,158,875.96	561,233,682.19
淨資產	211,658,722.19	246,311,367.84	279,840,825.72
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211,658,722.19	246,311,367.84	279,840,825.72

上述會計數據業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其中：2022年數據摘自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大華審字[2023]250019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2023年、2024年1-9月數據摘自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匯會審[2024]10887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10. 長期股權投資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普星德能擁有1家全資子公司，被投資單位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註冊資本	投資日期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核算方法
1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年9月	36,011.45	100	36,011.45	成本法

(二)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其他使用人為：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二、 評估目的

普星德能股東擬轉讓公司股權，本次評估目的系為該經濟行為提供普星德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普星德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普星德能申報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

截至評估基準日，普星德能賬面資產總額539,875,198.19元，賬面負債總額331,177,173.34元，所有者權益208,698,024.85元。財務報表反映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賬面原值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47,789,180.61
其中：存貨		2,957,046.14
非流動資產		492,086,017.5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60,114,461.33
固定資產	395,622,380.24	123,616,984.70
其中：建築物類	33,212,023.82	13,059,417.32
設備類	362,410,356.42	110,557,567.38
使用權資產		62,978.42
無形資產	5,110,379.16	3,083,378.66
其中：土地使用權	4,934,699.72	3,083,378.66
長期待攤費用		89,41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8,803.61
資產總計		539,875,198.19
流動負債		151,369,284.46
非流動負債		179,807,888.88
負債合計		331,177,173.34
所有者權益		208,698,024.85

普星德能於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業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並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中匯會審[2024]10887號標準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除上述資產外，普星德能未申報其他賬面未記錄的資產、負債。

四、價值類型

根據評估目的、市場條件及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本評估項目選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9月30日。

六、 評估依據

(一)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7.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8. 《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
9.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10.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14.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等。

(二)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三) 權屬依據

1. 普星德能及其子公司《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
2. 不動產權證書；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4.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6. 機動車行駛證；
7. 關於產權情況說明；
8.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9. 與資產或權利取得與使用相關的經濟業務合同、協議及發票等；

10.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四) 取價依據

1. 普星德能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
2. 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及前兩年審計報告；
3.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匯會審[2024]10887號審計報告；
4. 普星德能提供的歷史經營資料；
5. 《企業會計準則》；
6.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場價格信息資料；
7. 《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
8. 《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
9. 《浙江省建築工程預算定額》；
10. 《房屋完損等級及評定標準》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
11. 普星德能提供的工程圖紙及工程決算等有關資料；
12. 房屋建築物所在地房地產市場價格信息資料；
13. 中國城市地價動態監察系統(國土資源部)；
14. 《衢州市財政局衢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關於規範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有關事項的通知》；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
16.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17. 互聯網查詢價格信息；
18. 向設備生產廠家或經銷商詢價的資料；
19. 科學技術出版社《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20. 建築工業出版社《造價工程師常用數據手冊》；
21. 相關資產的購置合同、發票、付款憑證等資料；
22.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3. 同花順iFinD金融終端數據庫；
24. 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察看和市場調查取得的與估價相關的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的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分為市場法、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

1.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須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
- (2) 公開市場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與評估對象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可以量化，相關資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應用收益法必須具備的基本前提有：

- (1) 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
- (2) 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3.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通過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對整體的貢獻價值，合理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前提條件有：

- (1) 被評估資產處於持續使用狀態或設定處於持續使用狀態；
- (2) 可以調查取得購建被評估資產的現行途徑及相應社會平均成本資料。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了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

基於公司基本面並結合對公司管理層的訪談，以及歷史經營情況等，普星德能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發電，發電業務中電費定價由電量電價及容量電價組成，其中電量電價受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大。且從公司歷史運營模式分析，天然氣發電主要發揮電力市場調峰作用，發電量受

區域內供電需求影響較大。基於上述因素，普星德能管理層認為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收益率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無法對未來經營收益和經營風險進行合理的預測，因此，本次評估不宜採用收益法。

證券市場上存在與普星德能經營業務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通過與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較分析計算普星德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故適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在評估基準日財務審計的基礎上，普星德能提供的委估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通過財務資料、購建資料及現場勘查等方式進行核實並逐項評估，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對普星德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三) 資產基礎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基礎法的原理，具體資產及負債評估過程如下：

1.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對各項貨幣資金未發現影響淨資產的重大未達賬項，以核實後的賬面金額確定評估價值。

(2) 債權類流動資產

債權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對於債權類流動資產，在分析賬齡、核實權益的基礎上，按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或預計能夠實現相應的權益確定評估價值。

(3) 存貨

存貨均系原材料，賬面價值構成合理，價格相對穩定，其賬面價值基本能夠反映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普星德能實際享有的權益，以經核實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帳，收集有關的投資協議和被投資單位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等資料，並與評估申報表所列內容進行核對，以核實評估基準日實際出資和股權比例；了解長期股權投資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資單位的經營狀況，重點關注對被投資單位的實際控制權情況。

對於全資子公司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由於在市場法中已採用合併口徑整體評估普星德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故對其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整體評估，以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乘以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

3.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根據本次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實物狀況、利用情況和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及相關衍生方法的適用性後，選擇成本法作為評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過估算房屋建築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築物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將重置成本扣減各種貶值，

或在綜合考慮各項貶值基礎上估算綜合成新率，最後計算得到房屋建築物的評估價值。本次評估選用的具體計算公式為：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購置或購建與評估對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資產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關稅費等，如：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前期工程費及其他建設項目相關費用、建設期資金成本、合理利潤等。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築安裝工程造價} + \text{前期工程費及其他建設項目相關費用} + \text{建設期資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A. 建築安裝工程造價

對於工程預算或結算資料等齊備的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採用預決算調整法確定其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即以待估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原始工程量水平，按現行工程預算定額、綜合費率、材料市場價格等測算其價格調整係數，進而計算出評估基準日時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

B. 前期工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前期工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勘測設計費、工程建設監理費、建設單位管理費及地區規定收取的與建造房屋及構築物相關的其他費用等。

C. 資金成本

年利率：參考被評估單位融資能力確定。

工期：根據現行計價定額規定，按評估項目工程類別確定合理工期（以年為單位）。

資金成本的計算，前期費用按建設期初一次投入，其他資金按建設期內均勻投入考慮。

資金成本 = 前期費用 $\times [(1 + \text{年利率})^{\text{建設工期}} - 1]$ + (建安工程造價 + 其他費用) $\times [(1 + \text{年利率})^{\text{建設工期}/2} - 1]$

D. 合理利潤

合理利潤 = (建築安裝工程造價 + 前期工程費及其他相關規費) \times 合理利潤率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理論成新率與現場勘察成新率相結合的方法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即分別根據年限法和現場勘察計算出成新率，然後根據不同權重計算出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綜合成新率 = 現場勘察成新率A \times 權重C + 年限法成新率B \times (1 - 權重C)

對於構築物，一般按理論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A. 現場勘察成新率A

對房屋建築物進行實地勘察或調查，了解待估建築物的使用狀況，充分了解其維護、改造情況，結合原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和《鑒定房屋新舊程度的參考依據》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評分標準及修正係數》等相關規定，

通過對建築物各分部工程（即基礎、結構、屋面、門窗、樓地面、裝修、安裝工程等）進行逐項評分，以分部工程造價佔建築安裝工程造價的比率為權重測算其總體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text{現場勘察鑒定法成新率} = \sum_{i=1}^n P_i \times Q_i$$

式中： P_i ：現狀評分

Q_i ：權重（即分部工程造價佔建築安裝工程造價的比率）

現場勘察成新率系按建築物各部分評分標準分值進行打分計算獲得。

B. 年限法成新率B

依據待估建築物的經濟壽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計算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4. 固定資產—設備類

根據設備的實際利用情況和現狀，分析了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定成本法作為本次設備評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舊設備以二手市場交易價為參考進行評估。）

設備評估的成本法是通過估算被評估設備的重置成本和設備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將重置成本扣減各種貶值，或在綜合考慮設備的各項貶值基礎上估算綜合成新率，最後計算得到設備的評估價值。本次評估選用的具體計算公式為：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設備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購置或購建與評估對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資產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關稅費等，如：設備的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資金成本以及其他費用等。

1) 機器設備

對於能從市場獲取購置價的設備，按現行市場購價（不含增值稅）確定設備的購置價；對於因升級換代等原因不能直接獲取購置價的設備，則採用類似設備與待估設備比較，綜合考慮設備的性能、技術參數、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異，分析確定購置價。

確定設備的購置價格後，根據設備的具體情況考慮相關的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資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費用，以確定設備的重置成本。其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安裝調試費+資金成本+其他費用

其中：

A.運雜費以購置價為基數，按不同設備的體積、重量大小和運輸距離、交通條件的便捷程度結合運輸方式等綜合確定，對購置價已包含運費的設備不另計。

B.基礎費以購置價為基數，根據不同設備的特點及所需的工程量及輔料等綜合確定，對不需基礎的設備不另計。

C.安裝調試費以購置價為基數，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的複雜程度，結合所需的人工及輔料等綜合確定，對不需專業安裝即可使用的設備不另計。

D.資金成本，資金按建設安裝期內均勻投入考慮。用公式表示如下：

資金成本 = (購置費用 + 其他相關費用) × [(1 + 年利率)^{建設工期 / 2 - 1}]

其中：參考被評估單位融資能力確定年利率為3.53%。

E.其他費用包括設計費、管理費及聯合試車費等，按設備的規模等實際情況確定。

2) 車輛

本次評估通過在市場上選取三宗近期掛牌的相同型號的車輛作為參照物，並對價格進行修正後得出待估對象的比准價格，以比准價格的平均值作為評估值。

3) 電子設備

根據當地市場近期市場詢價，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購價，因一般生產廠家或經銷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故其重置成本即為設備購置價。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1) 重點設備

通過對設備的現場勘查確定觀察法成新率，結合年限法確定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 觀察法成新率A × 權重C + 年限法成新率B × (1 - 權重C)

觀察法成新率是根據現場詢問、查看並查閱設備的歷史資料，了解設備使用狀況、磨損情況、維修保養情況、工作負荷、工作精度和故障率等技術指標，對所獲得的有關設備狀況的信息進行分析與綜合，依據設備的實際狀態得到設備的觀察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是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及產品的技術更新速度等因素綜合確定。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若設備的已使用年限超過了經濟壽命年限，則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2) 一般設備

考慮更新換代速度、功能性貶值等因素後，以年限法為主確定設備的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若設備的已使用年限超過了經濟壽命年限，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5. 使用權資產

首先，依據相關合同以及財務帳簿對各期租賃付款額進行核對，查看其是否賬表相符，核實業務的真實性。對於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了解資產受益期限、對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攤餘價值進行複算，經複算上述使用權賬面金額，無異常，被評估單位擁有與使用權資產相匹配的權益，以經核實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6.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根據宗地現狀、資料收集情況等，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的要求，結合評估對象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及假設開發法、基準地價修正法等相關衍生方法的適用性。由於委估宗地所在市場交易活躍，可以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故選用市場法作為本次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根據替代原則，將待估宗地與在評估基準日近期市場交易的類似宗地交易實例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宗地的成交價格作適當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價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為：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價格

V_B：比較實例價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情況指數

B: 待估宗地評估基準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評估基準日地價指數

C: 待估宗地區位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區位因素條件指數

D: 待估宗地權益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權益因素條件指數

E: 待估宗地實物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實物因素條件指數

在運用市場法計算待估宗地使用權價值的基礎上，根據資產基礎法原理，考慮達到土地使用權當前狀態所需繳納的契稅等因素影響，得到待估宗地的評估值。

7.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外購軟件。

對於評估基準日不再使用的軟件，評估為零；對於其他軟件，核查了相關購買合同，均為通用的軟件，且開發商提供免費升級服務，直接向軟件供應商或通過網絡查詢其現行市價（不含增值稅），以此作為評估值。

8. 長期待攤費用

核對了有關合同、原始憑證和相關帳簿，了解賬面價值的構成要素及攤銷政策，對原始發生額、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未見異常。長期待攤費用系排污權使用費，按尚存受益期被評估單位可享受的權益作為評估值。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形成的過程進行了覆核，對於計提壞賬準備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應收款項評估值與納稅基礎的差異，按被評估單位適用的所得稅率確定評估值；對於未彌補虧損、預提安全生產費、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等事項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金額確認評估值。

10.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對於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在核對明細帳、總帳，抽查原始憑證及函證的基礎上，以評估目的對應的經濟行為實現後被評估單位預計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價值。

(四) 市場法簡介

1. 市場法簡介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2. 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的適用性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1) 數據的充分性

數據的充分性是指在選擇可比公司的同時，應該獲取進行各項分析比較的企業經營和財務方面的相關數據，包括企業規模、經營狀況、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數據越充分，就可以分析得越具體，評估結果就越可靠。

(2) 數據的可靠性

數據的可靠性是指數據來源是否通過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報、國家監管部門和權威專業機構發佈的數據一般而言是比較可靠的；通過其他途徑獲得的數據，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強。

(3) 可比公司數量

採用市場法評估應能夠收集到一定數量的可比公司。對於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上市公司各方面數據比較容易獲得，便於進行相關財務分析和調整，因此，對於可比性要求高於可比公司數量的要求；對於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可以了解的關於可比公司的信息有限，因此，需要選擇足夠多的交易案例來稀釋可能存在的干擾因素的影響。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通過查詢各產權交易所、CVsource、同花順iFinD金融終端等交易信息平台，通過查詢發電類公司的交易案例，發現交易案例較少且交易案例的經營狀況、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等相關的信息不完善，因此，不宜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評估。

火力發電類公司的上市公司較多，各公司的相關財務數據等均可以通過公開信息獲取，因此，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4. 市場法評估過程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

根據被評估單位開展經營活動所處的主要市場和客戶，在國內上市公司中選取可比公司。在本次評估中，可比上市公司選擇的主要原則為可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為火力發電行業，且業務結構相似。

(2) 價值比率的選取

採用市場法評估的一個重要步驟是分析確定、計算價值比率乘數。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根據被評估單位自身所處發展階段及所在行業情況，由於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和稅息折舊攤銷前收益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由於企業折舊攤銷政策不同所可能帶來的稅收等方面的影響。本次評估採用EV/EBITDA指標作為價值比率。

(3) 價值比率的確定

A. 可比上市公司價值比率的確定

可比上市公司的全投資價值(非流動狀態下) = 股本數 × 股價 × (1 - 缺少流動性折扣率) × (1 + 控制權溢價率) + 少數股東權益 - 溢餘(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 付息負債

a. 股價按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均價確定；

b. 缺少流動性折扣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選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而被評估單位本身並未上市，其股東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需要進行扣除流動性折扣修正。本次評估根據歷史年度非上市

公司並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較，估算缺少流動性折扣率；

c. 通過統計歷史年度的控制權及缺乏控制權交易案例，計算得出控制權溢價率，以此為修正因子，修正因缺乏控制權折價因素導致的交易價格變動對全投資價值計算的影響。

d. 可比公司溢餘（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按照被評估單位同口徑分析確定。

B. 可比公司價值比率的修正

由於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之間存在經營風險的差異，包括公司特有風險、企業發展的階段，以及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和償債風險等方面的差異，以此需要進行適當合理的修正。

$$\text{價值比率} = \text{可比公司價值比率} \times \text{修正係數P}$$

(3) 市場法評估結果的確定

將上述調整後的價值比率應用到被評估單位的相應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被評估單位市場價值} = \text{分析參數} \times \text{修正後的價值比率} - \text{被評估單位負息負債} + \text{非經營性及溢餘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及情況

整個評估過程包括接受委託、核實資產與查驗資料、評定估算、編寫資產評估報告、內部審核及提交報告等，具體過程如下：

(一) 接受委託

1. 在與委託人明確了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範圍及評估基準日等基本事項，並確認評估獨立性不受影響、評估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託並與委託人簽訂了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 委派項目負責人並組建評估項目組；
3. 編製工作計劃和擬定初步技術方案。

(二) 核實資產與查驗資料

1. 結合項目具體情況，向普星德能提供所需資料明細清單；
2. 選派評估專業人員指導普星德能相關人員編製評估申報明細表；
3. 輔導普星德能財務和資產管理人員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評估申報明細表的內容進行全面清查核實和填報，同時按評估資料清單的要求收集準備相關的審計報告、產權證明、歷史經營狀況、資產質量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等相關評估資料；
4. 現場調查、核實資產與查驗相關評估資料
 - (1) 聽取普星德能有關人員介紹被評估單位及所涉及的資產的歷史和現狀；
 - (2) 對普星德能提供的財務報表和填報的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賬賬、賬物核實；

- (3) 普星德能及有關人員對其提供的評估明細申報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簽字、蓋章等方式確認；
- (4)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核實和勘查，對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評估對象權屬證明、財務信息和其他資料進行必要的查驗，並通過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方式進行核查和驗證。
- (5) 收集分析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情況和未來經營規劃以及與管理層訪談等方式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進行調查。

(三) 評定估算

對從現場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整理，並通過公開市場信息或專業數據提供方、政府機關、供應商、中介機構、互聯網、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我公司數據庫等渠道，開展調查、詢價和核實等工作，根據本次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所收集到的資料選擇相適應的評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評定估算評估對象價值。

(四) 編寫資產評估報告與內部審核

彙集資產評估工作底稿，對各分項說明進行匯總，得出總體評估結論並對評估增減值原因進行分析。匯總編寫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明細表；資產評估機構內部分級審核，並在不影響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和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溝通，聽取意見。

(五) 提交報告

向委託人提交正式的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

- (1) 有自願的賣主和買主，地位是平等的；
- (2) 買賣雙方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3) 待估資產可以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 (4) 不考慮特殊買家的額外出價或折價。

3. 宏觀經濟環境相對穩定假設

任何一項資產的價值與其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直接相關，在本次評估時假定社會的產業政策、稅收政策和宏觀環境保持相對穩定，利率、匯率無重大變化，從而保證評估結論有一個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普星德能的經營業務合法，在未來可以保持其持續經營狀態，且其資產價值可以通過後續正常經營予以收回。

5. 假設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原地原用途持續使用。

6. 假設資產的技術、結構和功能等與通過可見實體所觀察到的狀況及預期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

7.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二) 採用市場法的假設

1. 假設股票市場是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有效市場，交易價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對標的企業的經營業績、預期收益等影響交易價格的基本因素和風險因素的預期。
2. 假設普星德能現有和未來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3. 假設普星德能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的流失問題。
4. 假設評估依據的普星德能和同行業可比公司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基準日附近未公開的對其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認定這些前提、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前提、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對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一) 資產基礎法

在本報告揭示的假設條件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為33,002.48萬元(大寫：人民幣三億三仟零貳萬肆仟捌佰元)，具體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為53,987.52萬元，評估價值為66,120.20萬元，評估增值12,132.68萬元，增值率22.47%；

負債賬面價值為33,117.72萬元，評估價值為33,117.72萬元，無評估增減值；

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20,869.80萬元，評估價值為33,002.48萬元，評估增值12,132.68萬元，增值率58.14%。

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值額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4,778.92	4,780.45	1.53	0.03
其中：存貨	295.70	295.70		
非流動資產	49,208.60	61,339.75	12,131.15	24.6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6,011.45	41,124.27	5,112.82	14.20
固定資產	12,361.70	14,772.90	2,411.20	19.51
其中：建築物類	1,305.94	2,465.36	1,159.42	
設備類	11,055.76	12,307.54	1,251.78	11.32
使用權資產	6.30	6.30		
無形資產	308.34	4,915.84	4,607.50	1,494.29
其中：土地使用權	308.34	4,914.03	4,605.69	1,493.72
長期待攤費用	8.94	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88	511.50	-0.38	-0.07
資產總計	53,987.52	66,120.20	12,132.68	22.47
流動負債	15,136.93	15,136.93		
非流動負債	17,980.79	17,980.79		
負債合計	33,117.72	33,117.72		
所有者權益	20,869.80	33,002.48	12,132.68	58.14

(二) 市場法

在本報告揭示的假設條件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價值為20,869.80萬元，評估價值為31,900.00萬元，評估增值11,030.20萬元，增值率為52.85%。

(三) 評估結果分析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與市場法評估結果差異1,102.48萬元，差異率為3.34%，經分析兩種評估方法的實施過程和參數選取均較為合理。

與資產基礎法所採用的信息相比，市場法採用的可比上市公司公開的業務信息、財務資料的充分性和完整性相對較弱；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股價波動可能會對價值比率的計算產生一定影響。鑒於以上原因，選定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普星德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四) 評估結論

經綜合分析，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確定的市場價值33,002.48萬元（大寫：人民幣三億三仟零貳萬肆仟捌佰元）作為普星德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增值12,132.68萬元，增值率58.14%。

評估結論僅在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基準日成立。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應根據評估基準日後的資產狀況和市場變化情況來確定，當資產狀況和市場變化較小時，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截至評估基準日，普星德能存在以下對外擔保、資產抵押、質押事項，法律訴訟、重大財務承諾：

1. 普星德能為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衢州熱電廠）向萬向財務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擔保，擔保總額為5,000.00萬元人民幣，擔保期限為2022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截至評估基準日，該擔保合同項下借款餘額為2,120.00萬元。

2. 普星德能為衢州熱電廠向萬向財務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擔保，擔保總額為4,500.00萬元人民幣，擔保期限為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截至評估基準日，該擔保合同項下借款餘額為4,500.00萬元。
3. 普星德能為衢州熱電廠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擔保，擔保總額為7,000.00萬元人民幣，擔保期限為2021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截至評估基準日，該擔保合同項下借款餘額為7,000.00萬元。
4.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為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向萬向財務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擔保，擔保總額為500.00萬元人民幣，擔保期限為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截至評估基準日，該擔保合同項下借款餘額為500.00萬元。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二)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5項房屋建築物尚未取得權屬證書，具體如下表：

序號	名稱	面積(m ²)	建成年月	賬面價值(元)	所屬公司
1	取水泵房	68.00	2005年10月	247,743.55	普星德能
2	天然氣調壓站控制室	65.00	2005年10月	16,038.81	普星德能
3	調壓站控制室	25.00	2020年06月	43,453.76	衢州熱電廠
4	1#煙氣在線控制室	30.00	2024年07月	24,332.88	衢州熱電廠
5	2#煙氣在線控制室	30.00	2024年07月	24,332.88	衢州熱電廠
	合計	218.00		355,901.88	

各家公司均出具了《房屋建築物權屬情況聲明》，聲明擁有上述房屋建築物的所有權，本次評估以各家公司合法擁有上述房屋建築物為前提。

本次評估對上述房屋建築物的建築面積由各家公司根據歷史年度測繪結果提供，評估時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如與期後取得不動產權證時存在差異，將影響評估結論。

(三)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了以下審計報告，具體如下：

機構名稱	報告名稱	報告編號	出具日期	審計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 發電有限公司 審計報告	大華審字[2023] 250019號	2023年 2月13日	無保留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 發電有限公司 審計報告	大華審字[2023] 250018號	2023年 2月8日	無保留意見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 發電有限公司 審計報告	中匯會審[2024] 10887號	2024年 12月23日	無保留意見

上述審計報告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重要評估依據之一，如上述報告失真將會影響評估結論。

(四) 本次資產基礎法評估時未考慮非流動資產評估增減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五) 本次評估結論是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特提請報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評估報告結論作為股權交易參考時，需在本評估結論基礎上考慮可能存在的控制權或缺少控制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的影響。

(六) 本次評估對被評估單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在進行資產評估時被評估單位未作特別說明而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其執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和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提請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和本次經濟行為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 (一)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認真閱讀和正確理解本報告的各組成部分(包括聲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單獨或部分使用均無法全面、合理反映評估結論；並應特別關注本報告的價值類型、依據、假設、特別事項說明及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承諾函的相關提示。
- (二) 資產評估報告僅供資產評估報告中披露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用於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三)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四)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五)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次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無正文)

資產評估師：

資產評估師：

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確定的市場價值作為普星德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論，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存在較大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差異情況

普星德能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20,869.80萬元，評估價值33,002.48萬元，評估增值12,132.68萬元，增值率58.14%。

(二) 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分析

1. 長期股權投資增值5,112.82萬元，主要原因系賬面對於全資子公司按成本法核算，賬面價值未反映其歷史經營留存收益及資產質量情況；
2. 固定資產(建築物類)評估增值1,159.42萬元，一方面系房屋建築物建造時間較早，近年來建安造價上漲導致房屋重置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房屋建築物經濟壽命年限較會計折舊年限長；
3. 固定資產(設備類)評估增值1,251.78萬元，主要系設備折舊年限短於經濟使用年限；
4.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4,605.69萬元，主要原因系工業出讓用地使用權取得時間較早，近年來土地使用權市場價格上漲導致評估增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mall>(附註5)</small>
普星國際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65.42%
冠能國際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萬向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魯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李鵬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BC New Energy Fund SP （「BC Fund SPC」）	實益權益	35,122,000 (L)	7.66%
BC Capital Group Limited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5,122,000 (L)	7.6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普星國際持有，冠能國際則擁有普星國際100%權益。冠能國際由萬向集團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冠能國際、萬向集團及魯先生被視為於普星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鵬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C Fund SPC持有，BC Fund SPC由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BC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BC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Fulls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擁有68%權益。
- (5)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58,6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管大源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萬向集團黨委副書記。除管大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
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亦無於由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上述專家各自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股權轉讓協議。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刊載：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
- (c)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d)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各專家的書面同意。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崇賢街道賀家塘181-1號(郵編：311108)，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855號萬向集團總部二樓第777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II.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出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